

#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第二梯次評價聘用人員招考簡章

## 壹、甄選資格條件：

### 一、對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性別、兵役不限)。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三)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察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三、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造船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 四、經歷：

- (一)碩士(含)以上不需具有工作經驗。
- (二)學士需具有 8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五、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評

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不予進用：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貳、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職等	工種	錄取名額
聘用三職等1級	水中聲學(000)	1員
聘用三職等1級	船體性能綜合(000)	1員
聘用三職等1級	船體結構(100)兼甲板機械(600)	3員

### 二、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項次	內容	比重	題型
1	英文(ECL)	20%	聽力及閱讀測驗
2	書面資格審查 (學經歷與證照)	30%	依據考生報名時所提供書面資料，由招聘單位自行辦理審查。
3	專業口試	50%	(1)測驗工種專業素養及知能。 (2)觀察考生精神心智

			狀態、臨場反應及判斷能力、溝通等工作性質。
錄取標準	<p>1. 總成績=ECL 成績×20%+書面資格審查×30%+專業口試×50%。</p> <p>2. 依招考工種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p> <p>3. 錄取順序以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專業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書面資格審查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最次之以英文成績較高者錄取，若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採公開抽籤錄取。</p> <p>4. 專業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5. 如發現書面審查資料有涉及抄襲、節錄、偽造或其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將永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問題。</p>		

### 參、報名方式(免繳費)：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一)報名表：請確實按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填寫。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得以學分修畢證明正本報考，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報到當日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無法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學士畢業人員請檢附勞保投保紀錄或公司工作證明正本查驗(需明確顯示有 8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七)考生如具有中華民國技師、工程師證照或工種相關學術研究等著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工種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可檢附勞保投保紀錄或公司工作證明)等相關文件請於自傳中詳細註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上述文件為書面審認加分項目，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視同無效，無證照或證書者無需檢附)。
- (八)個人履歷表，請詳述個人學經歷、證照及自傳(如附件 2)，可採手寫或打字等方式提供。
- (九)具身心障礙身份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影本。
- (十)標準回郵信封 2 個：需均貼足 35 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 (十一)通信報名請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 (十二)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工種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十三)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資料歸檔不另作他用)。

(十四)通信報名地址：

招考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81300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51 附 21 號信箱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聘用考選組收

肆、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

一、測驗日期：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二、考試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第二梯次評價聘用人員測驗考試時間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一	二	三
				1130 時 至 1200 時	1200 時 至 1300 時	1300 時 至 1700 時
108	1	4	五	考生報到	英文測驗 (ECL)	專業口試
搭車方式於准考證發放時另行通知。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逾時搭車者不得應試，並撤銷應試資格；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可離場。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如附件 3)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 2 項文件者一律不得進入

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

六、凡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請詳閱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4)。

七、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拖鞋及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應考。

八、考生請自行攜帶藍、黑筆、2B 鉛筆應試。

## 伍、成績公佈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二、成績復查：

(一)成績復查採掛號郵寄申請，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二)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復查表」(如附件 5)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復查表」寄發。

## 陸、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冊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 二、錄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加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聘用。
- (三)招考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 柒、報到：

### 一、報到繳交資料：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份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 吋彩色照片 5 張(含照片光碟乙片)、郵局存簿影本、項次參之二(七)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如附件 6)，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份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 吋彩色照片 5 張(含照片光碟乙

片)、郵局存簿影本、項次參之二(七)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同附件 6)，按通知時間逕赴海發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格，並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依備取人員成績續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

## 二、報到注意事項：

(一)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用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聘用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聘用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聘用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用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 (二)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用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講習作業。
- (三)完成報到後若發現人員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察覺，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察覺者，聘僱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處。
- (四)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0 日，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聘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捌、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三等 1 級起薪 52660 元)。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 **玖、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或駐廠監造組。
- 二、上班時間：每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午休 1 小時，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出差或演訓任務。
-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 拾、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

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聘雇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機構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致聘雇機構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職）達六日。
- 七、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工作紀律，有損聘雇機構名譽。
- 八、無故拒絕戰備或作戰任務相關工作。
- 九、罹患惡性傳染病，拒不就醫接受診治。
- 十、年度考成丁等。

## 拾壹、其他：

- 一、核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聘僱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國軍評價聘僱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 三、依「國軍評價聘僱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二十二點規定，評價聘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服兵役者，應於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三個月內復職，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 四、本考試若因不可抗之因素無法執行時，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 五、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07-5813141 轉 784627、07-5884859 洽林上尉
- 六、簡章索取地點  
(一)現場領取：

左高地區－南區人才招募中心、左營軍區中正門會客

室、高雄就業服務站。

(二)網路下載：透過海軍全球資訊網。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評價聘用人員招考報名表

考生基本資料

報考身分(請勾選):  碩士(含以上)學歷  學士學歷具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報考工種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生日	
男性役別		出生地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及職			
務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照片 1  
貼處

照片 2、3 請  
釘於左上角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個 人 履 歷 表			
最 高 學 歷	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 說明：		
次 一 學 歷	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證 或 證 照 書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證 書 職 類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 作 性 質 ( 職 類 )	任 職 時 間
<p>註:個人履歷資料為書面審查加分項目，相關表格可自行延伸，請詳附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p>			

## 個人自傳

## 範例：

本人000，目前在000擔任00職務，從事000(例:艦艇研發設計及現役艦艇加改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本人工作經驗豐富，95年-98年曾任職000，擔任000職務，這段期間我學習到00(技能、知識、績效等等)，工作績效深受好評，相信我的工作經驗能提供貴中心更多研究方面的啟發。

除工作之餘，不忘自主進修學習，擅長000(軟硬體、程式等等技能)，並取得000(相關證照)，...

## 備註：

1. 自傳可讓口試委員更加瞭解你，請考生詳細填寫，自由發揮。
2. 應屆畢業生或社會新鮮人可描述在學研究經驗或實習經歷。
3. 範例僅供參考，請自行發揮。

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相片</div>	107-2 評價聘用測驗(自備 2B 鉛筆及藍、黑筆)	
	日期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	考試科目
	12:00~13:00	英文測驗(ECL)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	13:00~17:00	專業口試

---

#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存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相片</div>	107-2 評價聘用測驗(自備 2B 鉛筆及藍、黑筆)	
	日期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	考試科目
	12:00~13:00	英文測驗(ECL)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	13:00~17:00	專業口試

##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取消應考資格。
- 二、考生應按準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逾時搭車者不得應試，並撤銷應試資格；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可離場。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夾帶書籍文件。
  - (9)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 (11)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

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英文(ECL)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如劃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專業測驗作答用藍、黑筆書寫。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計算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卷(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卷(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察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察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選組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評價聘用人員招考筆試成績復查表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復查 科目	英文 (ECL)	書面資審審查	專業口試
請勾選 V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 ※ 1. 成績復查僅限初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考生應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3 日填具「成績復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掛號郵寄至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考選會，郵寄後即時以電話確認辦理成績復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當日，繳交 1 年內健康檢查及紀錄正本(以報到日期計算，可跨年度)。
- 二、醫院等級：至地區國軍醫院或各縣市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須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體檢鑑定，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三、一般體格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以下列舉：
  - (1)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 (2)理學檢查。
  - (3)實驗室檢查：包括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及糞便常規檢查。
  -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 (5)胸部 X 光檢查。
  - (6)靜態心電圖檢查。
  - (7)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